

复旦 外国语言文学 论丛

Fudan Forum

复 旦 大 学 外 文 学 院

春季号

Spring, 2015

on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

(2015 年春季号)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 2015年春季号/复旦大学外文学院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309-11849-0

I. 复… II. 复… III. ①语言学-国外-文集②外国文学-文学研究-文集
IV. ①H0-53②I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1177 号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 2015 年春季号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主编

责任编辑/庄彩云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6.75 字数 222 千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1849-0/H · 2554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编 委 会

主编:曲卫国

本期执行主编:曲卫国

本期栏目负责:

文 学:张 冲

语言学:熊学亮

翻 译:何刚强

本期编辑:

庄彩云

编委(按姓氏汉语拼音
为序):

蔡基刚 陈 靛

褚孝泉 何刚强

姜 宏 姜银国

李 征 陆谷孙

曲卫国 沈 黎

沈 园 谈 峥

唐 敏 汪洪章

王建开 魏育青

熊学亮 张 冲

朱永生

文学

1. 论“道”和“逻各斯” 刁俊春(3)
2. 从简·肖形象的变迁看英国文艺复兴时期历史剧的衰落原因
..... 李 岑(8)
3. 从《父亲的法则》反观赖特小说书名间的转义链 李 怡(14)
4. 男性社谊、欲望、弑诡:《三国演义》及《亚瑟王之死》的跨文化比较
..... 卢盈秀(20)
5. 从认知叙事角度浅析科幻惊悚短篇小说《荒原》 苏 丹(33)
6. 哈尼夫·库雷西戏剧《郊区》中的成长主题、阶级动因与文化政治
..... 王 进(38)
7. 《哈姆雷特》中的客观对应物 许环光(43)
8. 论日语对埃兹拉·庞德《华夏集》的影响 杨燕翔 王晓利(50)
9. 《万有引力之虹》中托马斯·品钦对技术理性的反思与批判
..... 张 艳 章 燕(54)

语言学

1. 日语中使役主体向使役对象发出的祈使表现研究
..... 早津惠美子(著) 赵彦志(译)(67)
2. 视频在听力测试中认知度和接受度的实证研究
..... 孙庆祥 肖 英 梁正溜 李 楠 贾若君(75)
3. 英汉动宾搭配的词汇化差异研究 王志军(82)

翻译

1. “陌生化”创作手法的英译
——以中国古典诗词“错位”现象为例 钱屏匀(89)
2. 文化语言学视域下汉韩长句翻译研究 王 懿(95)

文 学

论“道”和“逻各斯”

刁俊春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摘要: 本文以张隆溪和童明两位先生的研究为起点,详细梳理《老子》中“道”的不同内涵,并与西方的“逻各斯”相参照;以结构主义的二元对立体系和解构主义的“反逻各斯中心主义”为切入点,具体论述“道”与“逻各斯”的相通和相异之处。试图指出两位先生研究的偏颇之处,说明他们的研究没有注意到“道”的复杂性和多面性。本文最后指出,在当今世界的跨文化交际中,中国的“道”与西方的“逻各斯”应该互相借鉴,从而在融合中得以再构。

Abstract: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studies conducted by Zhang Longxi and Tong Ming, analyses the various connotations of “Tao” in *Lao Zi* with a comparison of the Western concept “Logos”, and illustrat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ao” and “Logos” with binary oppositions of structuralism and deconstructive theory of anti-logocentrism. It tries to point out the weakness and partialities of the two scholars’ studies, by arguing that their studies have failed to acknowledge the profound and multi-layered meanings of “Tao”. Last,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Chinese “Tao” and the Western “Logos” should take each other as reference and be reconstructed with assimilation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s of modern world.

关键词: 道;逻各斯;二元对立体系;解构主义;再构

Key Words: Tao; Logos; binary oppositions; deconstruction; reconstruction

张隆溪先生在《道与逻各斯》中指出:“道”和“逻各斯”都“包含了思想和言说的二重性”,并认为钱钟书在《管锥编》中已经指出“‘道’和‘逻各斯’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比较的。”(39)童明先生则认为,钱钟书在《管锥编》中提出了《老子》中的“道”和古希腊的“逻各斯”可以相参这一观点,“似乎把老子的‘道’和柏拉图的‘理’(reason)混为一谈了”,因为“‘逻各斯’和‘道’,虽有某种相似而实质相悖”,并认为张隆溪先生把“道”和“逻各斯”作为中西文化相通之例这一点,是“循钱先生思路的衍变而未细查”(解构下篇)。其实,钱钟书先生提出的“道”是就《老子》第一章中的“道”,特别是“道可道,非常‘道’”^①而言的,这一点张隆溪和童明两位先生也指出了。但是,《老子》中的“道”一共“出现了74次”(不包括其他的替代词),“是由人生论、社会论和政治论上升到本体论的高度概括”(《老子 英汉对照》,18)。可见,“道”本身就包含一个等级体系,含义很多,如果只用第一章中的“道”与西方的“逻各斯”相

比较,那么得出的结论就失之偏颇。本文在两位先生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详细梳理《老子》中的“道”,从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两个视角把“道”与“逻各斯”相比较,指出它们相通和相异之处,同时分析童明和张隆溪两位先生研究的不足之处,然后探讨“道”与“逻各斯”相互借鉴,相互融合从而完成再构的当代意义。

一、“道”与“逻各斯”的相通

“道”是不是“逻各斯”?回答这个问题,首先看什么是“逻各斯”(Logos)。在柏拉图之前,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最早使用了 Logos,“指人的话语和变化无穷无尽的宇宙之间的关系”,童明先生认为“有老子常恒之道的意思”(解构上篇)。刘光耀先生认为:“逻各斯含义颇多,但若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意,总体其意也许有三:语言;语言合乎规则的言说;

^① 本文中《老子》原文版本使用:陈鼓应. 老子注释及今译. 北京:中华书局,1984. 以下选文注明出处章节。

由合乎规则的语言言说所显现出来的真理,正像我们首先在苏格拉底(Socrates)那里所看到的那样。”(序言1)刘先生理解的“逻各斯”呼应了柏拉图的解释。被称为“逻各斯之父”的柏拉图在《菲德卢斯》(Phaedrus)里表明:“Logos不是平常的‘言语(speech)’,而是语言和真实(柏拉图的reality)、语言和理性合为一体的‘言语’。”他赋予Logos“绝对权威、绝对的起源、终极目标(absolute authority, arche, teleology)等含义”(童明,解构上篇)。“逻各斯”在柏拉图这里成了二元对立体系的中心,是解构主义解构的对象。童明先生认为,“道”中两方相关的概念(例如阴和阳)不是二元对立,“不是否定的逻辑,而是互补的逻辑”,所以“道”和“逻各斯”“貌合而神离”(解构下篇)。

童明先生这一说法是值得商榷的。诚然,因为二元对立“是一对相互对立的词构成的概念,其中一方被视为尊贵,另一方被排斥、否定;被尊崇的一方称为‘在场’(presence),被否定的一方称为‘不在场’(absence)”。“在场”和“不在场”相当于汉语的“尊”、“卑”(童明,解构上篇),所以,阴和阳不是二元对立,因为不构成尊卑对立的压迫性体系。但是,《老子》中除了阴阳、有无、难易、高下等非二元对立概念,还有许多对立的观念是有“尊”、“卑”之分的,完全和西方的二元对立体系相通,包含着许多的“逻各斯”中心。例如:在第一章中,“道可道,非常道”,就包含了一个二元对立:非常道(可道之“道”)/常道(不可道之“道”),其中“常道”即逻各斯,“常道”为“尊”,“非常道”为“卑”。通观《老子》全文,具有多层次内涵的“道”构成了一个等级体系。最高的是“常道”、“大道”,其次是“作为自然规律的‘天之道’和作为人类社会规律的‘人之道’”,“人之道”又包含着诸如“古之道”、“治国之道”、“人伦之道”、“长生久视之道”,等等(高平华,53-54)。在这一等级体系中,还存在着一些重要的二元对立体系,诸如:自然/妄作、无为/人为、柔弱/刚强、不争/争先。其中,“自然”、“无为”、“柔弱”、“不争”是老子推崇的“逻各斯”,在二元对立体系中处于“尊”位;与之相对,老子贬抑“妄作”、“人为”、“刚强”、“争先”,它们在体系中处于“卑”位。

“自然”,在老子看来,“是指不加一毫勉强作为的成分而任其自由伸展的状态,这就是道的最根本特征”(李顺莲,16)。“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25章)人、地、天、“道”按等级排序,最后依法“自然”(“道”之本身)。“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

足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贵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17章)这里,老子认为最好的统治者不乱发号施令,人民都感觉不到其存在,事情自然而然就办成功了。这同第二十三章的“希言自然”也是相通的。“‘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51章)“道”和“德”之所以受到尊崇、被视为珍贵,还是因为顺任“自然”。

“无为”是指“顺其自然而不加以人为”,而“人为”在《老子》中主要指“不必要的作为,强作妄为之意”(李顺莲,17)。通俗地说,“人为”就是不讲规律的瞎折腾。“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人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43章)老子以水类比,说明“不夸夸其谈的教化,无为而治的益处”,“可惜天下很少有统治者能做得到啊!”(宫哲兵,《道德经》新译与道论,26)老子说,统治者应该“以无事取天下……‘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57章)从相反方面来看,“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75章)统治者的“有为”反而使人民难以管治,看似是反讽或悖论,实质很有道理。又如:“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取天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48章),老子想说:“统治者要取得天下安定,永远不要无事生非,好功扰民。”(宫哲兵,《道德经》新译与道论,26)总之,老子看来,统治者“无为”则百姓之幸,统治者“有为”则百姓之殃。当然,“无为”并不是无所作为,而是“不私为,不妄为,要出于公心,按照事物的自然本性,因利势导地去做,无形中便会成功”(李顺莲,18)。自然无为可以说是“道家为自以为是的人类行为做事所定下的总原则”(陈水德,15)。

“柔弱”与“自然”、“无为”紧密相关。“老子智慧的特征是‘贵柔’。”(《老子 英汉对照》,23)“贵柔”即以柔为贵,以柔为尊。老子说:“柔弱胜刚强。”(36章)“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强则灭,木强则折。强大处下,柔弱处上。”(76章)这里的二元对立体系非常明显,尊“柔弱”,卑“刚强(强大)”。弱胜强,柔胜刚的例子还有:“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78章)“弱者‘道’之用。”(40章)这些都表明,柔弱才是“道”,才是“逻各斯”。天下万物,唯柔弱者能持久,刚强则易亡。

“自然”、“无为”、“柔弱”必然导致“不争”。“不

争”源于“贵柔”，以“自然”、“无为”为本。老子说：“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67章）老子的“不争”不是无条件的消极放弃，而是为了更好的“争”或“为”，通“无为而无不为”（48章），可以说是“不争之争”。“不争”为“道”，为“逻各斯”，因为“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66章）。老子在最后一章以“天之道，利而不害；人之道，为而不争”结束全篇，可谓意味深长（虽然，这也许只是后人《老子》原文的一种版本编排）。我们不妨采用通行本的编排，把《老子》看成是以“道”开篇，以“不争”结篇。这样，在“道”的等级体系中，“不争”的地位则更为重要。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老子并非如童明先生所说像尼采那样“不事体系”，在思想上同柏拉图不同（解构下篇），因为老子相信等级体系，只是老子不相信儒家的“圣”“智”“仁”“义”伦理体系（宫哲兵，《道德经》新译与道论，22-23）。老子在批判儒家的“逻各斯中心”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以“道”为“逻各斯中心”的二元对立体系。童明先生认为：“老子继承阴阳之说形成的道家之说不是西方意义上的辩证法，而和二律背反（paradox）相似。”（解构下篇）其实，老子思想的来源远不止“阴阳之说”一家，还有《尚书》《金人铭》《周书》《鬻子》等（参见《老子英汉对照》，33-47），这些说明，《老子》继承并杂糅了前人的多种思想，建立了自己“道”的体系。有研究者把“道”看做是“生天育地的本原”、“真实的存在”、“规律和法则”、“人生准则和规范”（陈水德，12）。由是观之，“道”当然与“逻各斯”相通。正如张隆溪先生所言：“思想、言说和文字的行上等级制不仅存在于西方，同样也存在于东方；逻各斯中心主义并非仅仅主宰着西方的思维方式，而是构成了思维方式本身。”（43）宫哲兵先生也认为：“从文化学上看，道是中华民族的最高文化精神，道与逻各斯是比较接近的概念。”（唯道论——质疑中国哲学史“唯物”“唯心”体系，9）

二、“道”与“逻各斯”的相异

张隆溪先生在《道与逻各斯》中把“道”与“逻各斯”相比较时，只抓住了那个“不可言说的，是超越了语言力量的‘玄之又玄’”的“道”（39）。张先生分析的基点只是《老子》的第一行：“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如前分析，我们知道，老子的“道”是复杂而多义的，而张隆溪先生只是以“常道”立论，似乎失之偏颇。“道”与“道”是不同的。玩一个语言游

戏，可以说：“道不同不相为谋。”“道”和“逻各斯”除了相通之处（如前所述，既有张隆溪先生所分析的相通之处，也有张先生未细究的相通之处），也存在相异之处。张隆溪先生认为中国的互文同解构主义的互文不同，从这个角度看“道”与“逻各斯”也不同：

解构主义的互文是一个没有起源的“踪迹”，中国的互文作为踪迹却总是引导人们回到起源，回到传统的源头，回到道与儒的伟大思想家那里。在这一意义上，中国文字的权力把作者变成了权威性的文本，当从古代著作中引用一句话时，并不存在老子其人或《老子》其书的分别。可见，在中国传统中，文字的权力就这样在受到贬低的同时也为自己行使了报复，而行上等级制也在刚刚建立之时便从基底遭到破坏。这也许正是“道”不同于逻各斯之处：“道”几乎无须等待直到20世纪才开始的对拼音文字的拆除，无须等待德里达式的解构技巧和解构策略（46-47）。

笔者认为，除此之外，“道”与“逻各斯”的相异之处主要体现在“道”本身不但建立了体系，也解构了体系。《老子》建立了一套“道”的二元对立等级体系，同时也有一些“道”消解了等级，沟通互补了对立面。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反者‘道’之动”（40章），陈鼓应先生的译文为“‘道’的运动是循环的”（《老子英汉对照》，82），亚瑟·韦利的英译为“*In Tao the only motion is returning*”（《老子英汉对照》，83）。这两种译法分别把“反”译成“循环”和“回归（returning）”，都说明这里的“道”已不是“逻各斯”，因为不见了“中心”，不见了“尊”、“卑”，只见循环往复，相辅相成。在《老子》中，与“逻各斯”相异的“道”都具有解构的特征，因为这些“道”颠覆了对立体系中的“逻各斯中心”，开放了体系，使对立面互为依赖，互为转化，没有压迫，不分尊卑主次。“道”与“逻各斯”的相异之处具体表现为“道”的和谐性、转化性、补充性和去中心性四个方面。

首先，“道”以和谐的方式强调对立面互相依存关系，消融“尊”、“卑”之别。如：“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为‘玄同’。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56章）强调不露锋芒，消解纷扰，不分亲疏、利害、贵贱，从而得以和谐。又如：“万物作而弗始，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2章）老子说：“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25章）如前所述，人、地、天、“道”按等级排序，最后依法“自然”。但同时，《老子》将道人均视为域中四大之一，无疑既不同于道的超验化，也在某种意义上避免了终极之

道与人的隔绝;作为域中共同存在,道与人更多地体现了彼此的相关性,后者同时又折射了天与人、形而上与形而下的沟通”(杨国荣,269-70)。又如:“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也。”(2章)

其次,“道”强调对立面的相互转化,而不是二元对立中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老子》中“对立的观念十分突出,如:有无、难易、高下等有70对以上。”(《老子 英汉对照》,19)这其中,如前所述,有一些是二元对立,也有一些不是,如:“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22章)可见,“事物之际,相反相成,相因相轧”(李顺莲,27)。不仅相反相成,而且相互转化,如:“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也。正复为奇,善复为妖。”(58章)与“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42章)相通。与此也相通:“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冲,其用不穷。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45章)。因为事物的相互转化,使“道”具有了方法论的意义,如:“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取之,必固与之。”(36章)又如:“大小多少,(报怨以德。)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63章)“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同时要“慎终如始”(64章)。

再次,“道”之不同于“逻各斯”还体现在“道”的补充性上。所谓补充性,就是不颠覆原有体系,不破坏原有“逻各斯中心”,而是补充新的维度,加入新的“逻各斯中心”,实际上也就完成了解构的任务。例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42章)这里的“二”为阴阳两气,它们互相激荡而成和谐。如童明先生所说:“阴和阳不是否定的逻辑,而是互补的逻辑。”(解构下篇)又如:老子为以“刚”、“雄”、“阳”为特征的男性文化补充了以“柔”、“雌(慈)”、“阴”为特征的女性文化。“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6章)玄牝之门象征着母性和生殖。“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28章)德国汉学家汉斯-格奥尔格·梅勒把天下“溪”解释为“生育性的源头”,生育的意象与“雌性”结合起来,“在这里,[溪]是与两性相对应的。它包含了阳性和阴性。显然,生育结构要求一个统一的二元性。”(27)可以发现,在守“雌”的同时,“雄”还是知道的,这说明“雌”和“雄”不是对立的,而是补充的,“雌”是“道”、“雄”亦“道”,“雌”、“雄”皆“道”也。

同样,《老子》中,“性”和“欲”没有西方式的明确区分(汉斯-格奥尔格·梅勒,40)。

最后,“道”之不同于“逻各斯”体现在“道”的去中心性上。去中心性,就是“道”对现有的等级制体系中心的摒弃,可以理解成是对“逻各斯”的怀疑。例如,老子说:“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2章),老子似乎想说,正是因为“美”、“善”这样的“逻各斯中心”的建立,使天下产生“丑”、“恶”。只有去除这些“中心”,天下才能太平。同样,“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何谓宠辱若惊?得之若惊,失之若惊,是谓宠辱若惊。何谓贵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13章)去除了“宠”、“辱”这样的“中心”才能不惊慌失措;去除“身”这一“中心”才能无患。“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20章)世人都光耀自炫、精明灵巧(因为他们都按照一些“中心”而自以为是地活着),而我却昏昧无知、懵懵懂懂(因为我心中没有“中心”),所以“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且鄙”,但是“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贵食母”,就是重视“道”。重视什么“道”?无“中心”之“道”也。故而,老子提倡:“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3章)

三、“道”与“逻各斯”的再构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童明先生和张隆溪先生都把“道”作为单一的概念来分析,故而得出的结论失之偏颇。不过,我们不能只停留在指出“道”与“逻各斯”的相通和相异之处这一层面上。我们的研究还应该立足于两种观念的相互借鉴、相互融合,从而更加有利于中西两种文化的理解沟通。中国,正经历着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现代化”进程、文化转型与构建等诸多方面都可以从西方获取经验和借鉴;而西方社会,面对着后工业化社会的种种挑战,则需要来自东方的智慧。《老子》的“道”如果想要在当代中国发挥更大的作用,必须学习西方现代化进程中最重要概念“逻各斯”,并加以再构,让西方的理性加入东方的智慧。而西方如果想要走出由“逻各斯中心”带来的种种社会、文化困境,那么更好地理解“道”也许会有所帮助。正如张祥龙先生所说:“中国哲学要想从思想上复兴,一个契机就是要从西方那里联合与我们差得不太远的哲学学术与思维方法,而且它不只是异端,而是能与西方传统哲学有某种重要关联,比如某种批判性的关联,那就能通过它牵动西方哲学的整体。”“道”与“逻各斯”恰好具备这种“批判性的关联”。

因为“道”作为东方的智慧,“一直比较隐晦”(解构下篇),所以如果想要在如今的中国社会被更多人理解接受,则必须学习“逻各斯”的清晰与理性。当今的中国社会,遍地“大师”、骗子横行,真伪不辨、善恶难分,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一个失“道”的社会。故而,我们需要西方“逻各斯”的辩证逻辑。我们说,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法”和“德”都是准则、规范,也都是“逻各斯”,因为“法”和“德”都是二元对立体系,明确了是非、善恶。同样,我们制定的各种规划、纲要、核心价值等等,都是“逻各斯”。中国的“道”有时则不具备这种普遍性和可操作性,以至于“道”往往被少数人,特别是掌握“话语权”的人滥用。不同的“圈子”有不同的“道”,掌握了资源,融入了“圈子”就得“道”了,想来可悲!所以,“道”需要再构,在当代社会继承发扬“道”中好的“逻各斯”,例如:“自然”、“无为”、“柔弱”、“不争”等,并且借鉴西方的“逻各斯”话语体系,使这些中国的“逻各斯”更加具有科学性和理性。

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西方社会一直在反思或批判“逻各斯中心主义”,有尼采、海德格尔和德里达等诸大家。德里达批判“逻各斯中心”,因为在他看来,逻各斯结构是“暴力的等级秩序”(解构上篇)。诚然,西方的“逻各斯中心主义”带来很多血腥、暴力和压迫。所以,也许中国的“道”值得“逻各斯”的借鉴,“逻各斯”可以学习“道”的和谐性、转化性、补充性和去中心性。“逻各斯”的理性与终极可以学习借鉴“道”的“更超越的人生智慧”、“探究生命底蕴的人生思想”和“另一个心灵的空间”(剑楠,前言)。法国哲学家弗朗索瓦·于连也“发现了西方哲学的独断性,而中国智慧则昭示了一些开放性的空间所在”(杨柳)。这样,在与“道”的角力中,西方的“逻各斯”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再构。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如果能利用好再构的“逻各斯”,不但可以学习西方的发展道路,同时也许可以规避一些发展道路上可能出现的问题。

在这个纷繁复杂、争端不断、充满偏见与仇恨的世界里,不同文化的理解交流非常重要。“道”与“逻各斯”作为中西方智慧的代表,相通相异,也可以相辅相成,它们应该相互参照、取彼之长,补己之短,在不断的再构中使这个世界多一些相互理解的基础、相

互沟通的平台、多一些普遍性和终极关怀、多一些美好。

参考文献

- [1] 陈水德.《道论》.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
- [2] 高平华.《〈中国思想家评传〉简明读本: 老子(中英文版)》. 汪榕培、曹盈、王善江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3] 宫哲兵.《〈道德经〉新译与道论》.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 [4] 宫哲兵编著.《唯道论——质疑中国哲学史“唯物”“唯心”体系》.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2.
- [5] [德] 汉斯-格奥尔格·梅勒.《〈道德经〉的哲学: 一个德国人眼中的老子》. 刘增光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 [6] 剑楠.《道与人生》.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
- [7]《老子: 汉英对照》(大中华文库). 亚瑟·韦利英译. 陈鼓应今译. 傅惠生校注.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
- [8] [韩] 李顺莲.《道论》.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9] 刘光耀.《逻各斯——天人之际的探究》.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 [10] 童明. 解构(上篇).《外国文学》. 2012(5): 90-103.
- [11] 童明. 解构(下篇).《外国文学》. 2012(5): 104-119.
- [12] 杨国荣.《道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3] 杨柳. 中国智慧作为他者: 弗朗索瓦·于连的迂回策略.《中国比较文学》, 2013(1): 60-72.
- [14] 张隆溪.《道与逻各斯: 东西方文学阐释学》.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15] 张祥龙.《中西哲学的差异与原因. 对话东西方哲学》. 吾敬东、刘云卿、郭美华主编.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2. 55-69.

从简·肖形象的变迁 看英国文艺复兴时期历史剧的衰落原因

李 岑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摘要:文艺复兴时期英国以英格兰非传说中的历史为题材的历史剧曾经短暂流行,但很快便衰落下去。本文从简·肖这一多次出现在不同历史剧中的人物形象出发,通过分析其形象的变迁,认为英格兰人对本民族历史的关注点从王公贵族到普通人的转移是导致历史剧衰落的原因之一。

Abstract: History plays dealing with non-legendary English history flourished for a short time in Renaissance England and soon turned out of fashion. Through analyzing different images of the same character Jane Shore in various history play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one reason for the decline of English history plays is the Englishmen's shifted attention from the noble to the ordinary people in looking back to the national history.

关键词: 简·肖;英国文艺复兴;历史剧;衰落原因

Key Words: Jane Shore; Renaissance England; history plays; reason for decline

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短暂流行过以英格兰非传说中的历史为题材的历史剧。这些剧本集中出现在16世纪90年代,进入17世纪后便开始衰落,1642年关闭剧场前已乏人问津,流行的年代异常短暂。

关于它们短暂流行和迅速衰落的原因,一个重要的观点是英格兰人的爱国热情引发了对本民族历史的关注。首先提出这一观点的是谢林(Felix Schelling)。他在《英国编年史剧》(*The English Chronicle Play*)一书中写道:“西班牙的菲利普企图入侵,爱国热潮将英格兰人团结起来抵御侵略,英国编年史剧就在这股热潮中产生。在非英格兰的王子詹姆士,继承伊丽莎白王位后,编年史剧开始衰落,失去了其民族特点。”(Schelling: 1-2)谢林观点的影响力至为广泛,之后的研究者虽不尽能完全接受,但它已然成为解释历史剧发展轨迹时不容忽视的观点。理伯纳(Irving Ribner)在《莎士比亚时代的英国历史剧》(*The English History Play in the Age of Shakespeare*)中将其作为原因之一(Ribner: 6)。亨特(G. K. Hunter)在《牛津英国文学史》之第六卷《1586-1642年英国戏剧:莎士比亚的时代》(*English Drama 1586-1642: The Age of Shakespeare*)中亦不否认历史剧兴起时英格兰人爱国情怀高涨的时代背景

(Hunter: 156)。根据这一原因,历史剧的兴起与衰落如同英格兰人的自信心一般,都只是一股涨得快也退得快的热潮。英格兰作为欧陆边陲的岛国,远离欧洲文明的发源地古希腊、古罗马,其国力和文化确曾落后。但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格兰的国力得到了飞速提升,英格兰人对本国的信心和热爱被激起。这并不是换了一个国君就可以骤然改变的事情,历史剧的衰落也不应当只有这一个原因。因此本文试从简·肖(Jane Shore)这一多次出现在不同历史剧中的人物形象出发,通过分析简·肖形象的变迁来探讨导致历史剧衰落其他可能的原因,兼论英格兰人民族自信的表现方式的改变,亦即对本民族历史关注点的转移。

“历史剧”这一提法来源于1623年第一对开本莎士比亚戏剧集(F1)。这一称法及其所指在后世一直存有争议。我们认为,“历史剧”不代表一种戏剧体裁,而是指一种戏剧题材。理伯纳就曾写道:“历史剧不能以戏剧体裁为基础来定义,因为我们可以从它名下找到各种体裁。”(Ribner: 7)白文顿(David Bevington)也说:“英国历史剧,从古典戏剧对体裁的定义来看,是个异类。”(Bevington: 89)第一对开本莎士比亚“历史剧”的主要特点就体现在它们的题材

上,即柯勒律治(Samuel Coleridge)所说“表现作为它的表演对象的人民的历史”(Coleridge: 241)。也就是说,历史剧之所以成为历史剧,需要表现本民族的真实的历史。在整个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严格符合这一标准的剧本现存的约有30部。

然而,第一对开本虽将部分莎剧命名为了“历史剧”,我们似乎还可以把“历史”的范围再度缩小。陆谷孙在《从〈亨利五世〉看莎士比亚的历史剧》一文中曾提议,把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叫做“英王剧”似也未尝不可(陆谷孙:121)。这一提议实际上指出了莎氏历史剧更本质的特点——它们是以国王为中心的。我们若扩大一下范围,只消看一看英国文艺复兴时期历史剧的标题,立刻就可以发现,它们的主角几乎全部都是王公贵族。即便不是王公贵族,也是和王公贵族有关系的人。如此一来,英国“历史剧”若改称“王公贵族剧”才更恰切。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在时人眼中,只有王公贵族才有资格构建历史,才能作为历史剧的主角。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来看在不同历史剧中多次出现的简·肖,就会意识到这一人物形象的变化对历史剧的发展轨迹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

简·肖出身商人家庭,是伦敦商人肖的妻子,后为爱德华四世情妇。简原名伊丽莎白(Elizabeth),其真名并不为人所知,最初仅以“肖的妻子”的身份见于各文学作品。直到海伍德(Thomas Heywood)在《爱德华四世》(King Edward IV)中将其命名为“简”,她才以“简”的形象出现在后来的文学作品中。本文为行文方便,一律称“肖的妻子”为“简”。

简的故事在当时的英格兰很受欢迎,她多次出现在16、17世纪的文学作品中。1563版《官长之鉴》(The Mirror for Magistrates)中就有以简的名义讲述的故事。1593年舒特(Anthony Chute)以简为主题的长诗发表,题名《丧失名誉的美人》(Beautie Dishonoured);1597年德雷顿(Michael Drayton)出版书信体诗集《英格兰英雄书信集》(England's Heroical Epistles),其中也以爱德华四世与简的名义创作了一组往来书信。简的名字在戏剧中也经常被提到。从17世纪初鲍蒙特(Francis Beaumont)的《燃杵骑士》(The Knight of the Burning Pestle)中杂货店老板娘的一段话就可以看出简的故事在市民中的受欢迎程度:

老板娘:我本来能去看一回《简·肖》的,我老公还答应今年什么时候带我去看《勇猛的鲍尚》,结果也没带我去。

【楔子,第51-54行】

(Wife. I should have seen Jane Shore once, and my husband hath promised me any time this twelve-month to carry me to the Bold Beauchamps; but in truth he did not.

[Induction, 51-54])

杂货店的老板娘平生从没去过剧院,一张口提到的就是《简·肖》,可见简的故事连没看过戏的人都有所耳闻并心向往之。

虽然简的故事在老百姓中很受欢迎,但这些作品毕竟不是以表现严肃国事为目的的历史剧。在认为只有王公贵族才能构建历史、才配进入历史剧的时代,出身商人、嫁于商人的简并非贵族,身份低微,她的一生固然与两个国王有关,但按照传统的观念,她是不该成为历史剧的主角的。事实上,这种偏见早在历史剧繁荣之前就形成了。

关于简·肖的最初记载出现在莫尔(Thomas More)的历史传记《理查三世》(The History of King Richard III)中。在这部传记里,她以“肖的妻子”的身份出现。之后很多年她都以此身份出现在文学作品。

莫尔描写简的片段在后世成为英语散文的典范。他用平实的语句表达出对一个行善事却不得好报的可怜女人的同情。然而在这一片段的最后,他却曾写下这样的评语:

我料定会有人想,这个女人无足轻重,不值得浪费笔墨,不该将她夹在重要事务之间来一起追忆,特别是那些只凭她的现状来估量她的人更会这样想。但是我认为正因为她现在沦为乞丐,无人照顾,缺少朋友,她更值得我们追忆。(王佐良:11)①

莫尔的第一句话清楚地向我们吐露了当时的历史传记应当遵循的模式:一个出身低微、无足轻重的女人是不应该被夹杂在以记录严肃国事为目的的史书中的。因为将不该写的人物写进了史书,莫尔还特意为自己做了辩解。莫尔没有遵守的这个模式在莎士比亚的历史剧《理查三世》中被严格地实践了。

理查三世为登上王位,采用残酷的手段清除了一系列异己,简作为前国王最为宠爱的情妇就是受害者之一。但在莎士比亚的《理查三世》中,简只是个不出场的角色。她连发言权都没有,更遑论任何个性。别人口中的她就是个娼妇,是个谁都可以戏弄的可笑

① 莫尔记载简的片段为王佐良《英国散文的流变》所摘录并加以翻译,这段引文就采自王佐良《英国散文的流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

对象。

葛罗斯特公爵(即登基前的理查三世)曾用轻浮的语气对勃莱肯伯雷说,简“有一双俊秀的脚,樱桃小口,妩媚的眼,十分悦耳的声调”。对方清楚简是国王的情妇,马上表示这不干他事。葛罗斯特不怀好意地戏谑道:“你同休亚夫人(即简)干过好事?我说,老兄,同她干好事,除一人而外,最好独守秘密。”(莎士比亚:459)在葛罗斯特眼中,做了别人情妇的女人自然没有任何尊严可谈,调笑一下这样的娼妇再正常不过。葛罗斯特还曾用讽刺的口气说简“受到兄长的册封一跃成为贵妇人”(“... our brother dubb'd them gentlewomen”[I. i. 82]),一下变得如同“神明”;他又以宫务大臣海司丁斯收留了简“那淫欲成性的娼妓”并“为这该死的娼妇搪塞”(莎士比亚:516)为名将其杀害。

以上就是《理查三世》中关于简的所有文字。在海司丁斯死后,有关简的描写便随即结束。然而事实上简因为保护人海司丁斯的倒台旋即被剥夺了一切财产,被迫游街示众,后又被投入监狱,开始了悲惨的后半生。但这一切都不是莎士比亚关心的焦点。《理查三世》中的葛罗斯特在除掉海司丁斯之后,马上将目光瞄准了下一个对象:爱德华四世的两个小王子。

恶贯满盈的理查三世在与里士满(后来的亨利七世)决战的前夜被梦魇惊扰,所有被害人的幽灵一一升起向其索命:爱德华亲王、亨利六世、克莱伦斯、利佛斯、葛雷、伏根、海司丁斯、两个小王子、安夫人、勃金汉。这样一群被害人不是国王王后,就是王子公主、皇亲国戚。他们整齐地构成了一个王公贵戚的圈子,这个圈子没有给出身低微的简留下位置。

如果我们还记得,无论是在1597年的第一四折本(Q1)还是1623年的第一对开本中,《理查三世》的标题都是《理查三世的悲剧》,而所谓“历史剧”只是第一对开本重新给它的分类,那么我们就可以理解莎士比亚这样做的原因。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悲剧以古希腊、罗马悲剧为师。亚里士多德曾给悲剧下过定义,认为悲剧应该“模仿比我们今天好的人”。(亚里士多德:9)虽然英国悲剧在这一点上与之都有很大的偏离,但亚里士多德同时认为最完美的悲剧都取材于少数身份显赫的著名家族的著名人物(38-40)。在悲剧主人公的身份选择上,英国的悲剧与这一标准是颇为吻合的。至于在16世纪给英国悲剧的发展带来了直接的推动力、英国悲剧作家直接模仿的对象——古罗马戏剧家塞内加,更是以描写所谓大人物的陨落为突出特点。对人物身份、地位的考量同样体现在了历史著作中:即使莫尔将简·肖写进了史书,他同时

也表示这是不符合常规的。考虑到这些,莎士比亚在描写国王的陨落时,将一介商妇排除在外就很容易理解了:历史和悲剧不是小人物应该涉足的舞台。理查身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护国公,为了国王的宝座只有将双手沾满一系列出身高贵、权势显赫的人物的鲜血,他最后的陨落才更加掷地有声。

大约与莎士比亚创作《理查三世》的同时,还有一部阙名的历史剧《理查三世的真实悲剧》(*The True Tragedy of Richard the Third*)。与《理查三世》不同的是,这部剧中有两个场次专门描写简,尤其细致刻画了简被理查迫害后沦为乞丐的遭遇。这一次简终于不是别人口中不出场的角色了。但作者描写简并非出于对她的偏爱或她在历史中的重要,而是为了警示像她一样走上歧途的女人。这从该剧标题上就可以看出:“肖的妻子的可怜结局,是所有邪恶女人的例子”(“With a lamentable ende of Shores wife, an example for all wicked women”)。这部剧更大的问题在于,从它的文本中我们可以感受到,该剧作者意在创作一部以理查为唯一主角的剧本,其他角色只是理查命运上升或下降的陪衬。然而为了通过表现简的可怜以警示后人,作者不惜花费一整个场次逐一描写了曾经受惠于她的每一个人对她的拒绝。在一部以理查三世为主人公的戏剧中,这样大费笔墨描写简的事迹不能不让人感到是在偏离主题。简终于进入了历史剧剧本,可她仍然只是一个坏女人的榜样,一个让人感到多余的配角。

关于莎士比亚在创作《理查三世》时是否参考过《真实悲剧》,钱伯斯(E. K. Chambers)认为参考过的可能性极小(Chambers:44),但也有学者,如威尔逊(Dover Wilson)和布洛(Geoffrey Bullough),就认为莎士比亚还是参考过《真实悲剧》的(Bullough:222)。如果我们采纳后二者的观点,认为莎士比亚的确参考过《真实悲剧》,那么他决定在自己的剧本中将描写简悲惨遭遇的片段全部删除,不仅从写作技法上,而且从悲剧的范式上都可见莎翁技高一筹。现在呈现在我们眼前的《理查三世》以理查为绝对主角,没有多余的小人物,所有事件以理查为中心延伸开来,环环相扣,无一处枝蔓。它至今仍常常在世界各国的舞台上上演,无愧为一部莎翁经典的悲剧、历史剧。

由于“历史剧”这一称法最初就是用来为莎士比亚的剧作分类,是以他的历史剧为蓝本来定义的,加之莎士比亚又创作了数量众多的历史剧,为历史剧的繁荣做出了巨大贡献,所以他的历史剧就像里程碑一般,为后世的历史剧作家立下了一个范式。后世的作家和评论家在创作或批评时都难免会以莎士比亚的

历史剧为参照。

就在《理查三世》问世几年后,海伍德创作了上下两部历史剧《爱德华四世》。从描述的历史时期来看,该剧形同《理查三世》的前传。在下部中,爱德华四世在第十场后就突然病危,不再出场,余下近三分之二的篇幅都给了葛罗斯特公爵、后来的理查三世,所以下部几乎可以看作又一部描写理查三世的剧本。然而这部剧就像是对莎士比亚《理查三世》的刻意反拨。理查的形象一如往昔,邪恶未改,但他迫害的对象却来了个大转移:上文曾提到的一长串王公贵戚中只剩下克莱伦斯和两个小王子,海伍德着力渲染的被害者是简、她的丈夫,甚至帮助她的朋友们。在理查的暴虐下,王公贵族都成了简的陪衬。

也就是在这部剧中,海伍德将《真实悲剧》的标题中指斥简的“邪恶女人”(“wicked women”)赫然改为“美丽端庄的肖夫人”(“Fair Mistress Shore”)。简的形象也得到了多方位的改变。她不再是一个不出场的沉默角色,不再以“肖的妻子”的附庸身份出现,也不再是个可怜又多余的配角,她在历史剧中第一次成为了一个独立的、有血有肉的主角人物。在《爱德华四世》中,她有了一个邻家女孩般的名字,有了一个贴心的闺中密友,甚至还有了一个相爱的丈夫。曾经在舒特与德雷顿的诗歌中,简都是不幸婚姻的牺牲品。一个年老无能的丈夫让她的家庭生活充满了陈腐的气息。在《名誉受损的美人》中,简甚至主动红杏出墙,竭力地讨好、诱惑了爱德华四世,给爱德华带来了放纵的恶名。在《爱德华四世》中,海伍德却让爱德华对简一见钟情,于是乔装打扮、三番五次去店里游说,简多少惧于王权的威严才随他进了宫。爱德华在世时,简一直备受宠爱,自然也遭到了王后的嫉恨。霍尔(Edward Hall)曾记载,“她(王后)最恨的就是这个女人(简),因为她丈夫最爱的就是这个情妇”(“... whom of all women she most hated as that concubine whom the king her husband most loved”)(Bullough: 264)。然而为了表现简的人见人爱,海伍德在剧中居然让持刀欲杀简的王后也来了个“我见犹怜”。简在入宫后也没有像霍林希德(Raphael Holinshed)《编年史》(The Chronicles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里记载的那样骄傲自大,相反,她一直后悔自己对丈夫的背叛,多次去看望囚人、囚犯,做了很多善事以期弥补。总之,海伍德先将简刻画成一个近乎完美的圣徒,然后又给了这个圣徒一个更为悲惨的结局——简实际上从理查的迫害中幸存了下来,在莫尔写作《理查三世》的时代仍然活着,但幸存的结局无助于激起观众读者的同情——海伍德让简在饥寒交迫中死在了伦敦城外。

《爱德华四世》的作者海伍德常年为剧团工作,对自己所属的市民阶层怀有强烈的感情。在剧中海伍德刻意强调了伦敦的独立性:伦敦城不是国王的私人物品,伦敦的商人与学徒就是城市市民的代表。他们辛勤劳动,有着独立的人格和尊严;他们尊重国王却并不阿谀谄媚,更不需要依附王权而生存。虽然从戏剧的情节上看,象征城市商人的简一家最终无力抵抗王权的压迫,简与丈夫相拥而死,但海伍德将大量的笔墨给了简,通过对简的完美化以及对其结局的悲剧化,他成功地将剧本的重心转移,也将观众读者的视线转移。与简的故事相比,克莱伦斯和小王子的死不再重要,爱德华王位的传递与理查王朝的稳定也不再重要,一介商妇以及她的普通家庭取代国王与贵族成了人们最关心的焦点。固然,简是依靠与两个国王的关系才得以进入历史与文学的,但从莎士比亚的《理查三世》到海伍德的《爱德华四世》,简从沉默的不出场的角色逐渐转变为有血有肉的主角,她的光彩最终甚至胜过了原本应为历史剧绝对主角的国王。海伍德的剧本题为《爱德华四世》,爱德华在下部刚开始就驾崩了;接替爱德华的理查刚登上王位,万事尚未展开,剧本又结束了。上下两部《爱德华四世》中,唯一有始有终交代清楚的只有简的故事。如果用马克思主义文论的话来说,那就是资产阶级已经在文学中先行战胜了王权。

海格森(Richard Helgerson)在《为简·肖一哭》(“Weeping for Jane Shore”)一文中曾提出简的故事的三重突破:第一层是实际意义上的突破,这也是一切关于简的故事的开始,即历史上的爱德华四世的确跨越阶层爱上了一个商妇。第二层是文学意义上的突破,按照传统标准简的身份并不适合进入某些文本,如历史和悲剧,但莫尔仍然把她写进了《理查三世史》,海伍德等人仍然把她写进了历史剧与悲剧,唯一将她摒除的例外可能就是莎士比亚。关于这一点,沃尔(Wendy Wall)在《遗忘与保存:简·肖与英国历史的家庭化》(“Forgetting and Keeping: Jane Shore and the English Domestication of History”)一文中选取了《理查三世》、《官长之鉴》和《爱德华四世》三个例子来进行简·肖形象的比对,提出了英国历史的书写在逐渐“家庭化”这一结论。所谓历史的“家庭化”是相对于历史的宫廷化、政治化而言的。虽然沃尔所讨论的是英国历史的书写,但她所指出的英国历史的家庭化趋势实则体现在任何书写历史的文本上,不论是史书还是文学。海伍德选择简·肖的故事来充实爱德华四世的历史,就是在传统的编年史之外以戏剧的方式将一个普通商人家庭的故事保存在民族记忆里,“为编年史提供了另一个书写的空间:一

个让市民阶层将自己写进国史的空间”(Wall: 124)。

身为商人一员的海伍德借剧中人表达了普通市民对自身身份的自豪及对参与构建历史的渴望。伦敦的学徒在防守伦敦时说:“英格兰的编年史会记下/我们值得纪念的功绩的。”(“The chronicles of England can report/What memorable actions we have done.”[Part 1, Scene 5, 55-6])尽管我们无从知晓爱德华四世时代的学徒是否已有了如此强烈的自豪感及构建历史的意识,尽管起码在海伍德时代人们仍然认为只有大人物才能构建历史,但海伍德通过这样的描写分明表达了当时的普通市民对参与构建、书写英国历史的强烈渴望与要求。在这般渴求的影响下,海伍德终于写出了与莎士比亚式历史剧截然不同的历史剧,带来了海格森所说的第三层也是最重要的一层突破:由海伍德开始,家庭琐事、普通市民取代了宫廷政事、高贵人物,成功地引起了观众读者的怜悯和同情,并进而改变了由亚里士多德定下的悲剧的面貌。

海格森从戏剧体裁的角度讨论了海伍德戏剧的意义。本文处理的不是体裁的问题,正如前文所说,我们认为历史剧是一种题材而非一种体裁,在这种题材之内可以包括各种体裁。然而戏剧的体裁与题材并非截然对立,而是互相影响的。在以大人物为历史构建者的史观的影响下,以王公贵族为主角的历史剧显然更适合以传统悲剧的样式呈现。而一旦普通民众也有了参与构建历史的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历史的书写权,不仅是悲剧,以王公贵族为主角的历史剧范式也就被打破了。因此,对海格森“改变悲剧面貌”一说,我们愿意突破戏剧种类的限制,再将其推进一步,并移用到历史剧上来:被改变的何止是悲剧的面貌,简·肖故事的成功带来了全体戏剧人物身份的下移。在悲剧中人们不再热衷塞内加式的“大人物的陨落”,其他各类戏剧同样见证了人物身份由贵族向平民的转移,只要看一看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时期的戏剧就一目了然。在这种趋势下,莎士比亚式的以王朝政治为中心、以王公贵族为主角的历史剧自然就失去了吸引力。因此我们认为,英国历史剧的衰落并非因为英格兰人不再对自己的国家充满自信,不再关注本民族的历史,而是他们的关注对象已经从王公贵族转移到了辛勤工作的普通人身上。而且不仅戏剧的面貌被改变,整个英国文学的面貌同样得到了改变:无论是诗歌还是即将兴起的小说,它们都很少再以身份高贵之人为写作对象,平民大规模进入了文学家的视线。我们更同意沃尔的观点:“海伍德的剧本助长、推进了一个更广泛的文化现象,肖的故事就属于这个‘下层’文化的范围。”(Wall:

139)

历史剧、文学开始关注下层文化,这一改变的背后动力是社会结构的变化,它是随着市民阶层力量的壮大才得以实现的。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商人的实力正在逐渐增长。据哈里逊(William Harrison)为霍林希德《编年史》所写的“英格兰概述”(“A Description of England”)记载,当时的英格兰第一阶层为士绅,第二阶层为市镇居民,市镇居民的大部分都是商人。“(商人)经常成为士绅,士绅也经常成为商人,他们之间通过对流互相渗透。”(“(merchants) often change estate with gentlemen, as gentlemen do with them, by a mutual conversion of the one into the other.”)(Ellis: 274)作为普通市民的商人可以和士绅阶层频繁对流,甚至可以直接和国王、女王打交道。

商人地位提高后必然要求文学中对他们有所表现。其实,追溯商人在英国戏剧中的形象,我们就会发现他们的形象也经历了一个大变迁。由于英国戏剧起源于宗教仪式,戏剧内容最初都与宗教相关,在文艺复兴以前的戏剧中商人的形象是很少见的。在文艺复兴到来后,商人突破了教权的束缚,大规模地进入了戏剧剧本。但在以王公贵族为历史主人公的时代,商人即使进入到了以王公贵族为主角的历史剧中,他们的最初形象也是负面的。随着商人势力的不断壮大,他们在历史剧中的形象才经历了由自卑到自信、由负面到正面的变化。最终商人后来居上,不仅挤走了王公贵族在历史剧中的主角位置,更改变了观众的欣赏品位,改变了历史剧的格局。简·肖以一个商人出身的国王情妇的身份,不仅成功进入到原来以严肃国事为写作对象的历史剧中,且形象越来越完美,她的形象变迁就是这一切的缩影。

参考文献

- [1] Beaumont, Francis. *The Knight of the Burning Pestle*. ed. Sheldon P. Zitner. Manchester: Manchester UP, 2004.
- [2] Bevington, David. *Shakespeare's Ideas: More Things in Heaven and Earth*.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2008.
- [3] Bullough, Geoffrey, ed. *Narrative and Dramatic Sources of Shakespeare* (Vol. III).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0.
- [4] Campbell, Lily B. ed. *The Mirror for Magistr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38.
- [5] Chute, Anthony. *Beautie Dishonoured*. London: John Wolfe, 1593.

- [6] Chambers, E. K. *The Elizabethan Stage* (Vol. IV).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5.
- [7] Drayton, Michael. *The Works of Drayton, Esq.* London: J. Hughs, 1753.
- [8] Ellis, Henry, ed. *Holinshed's Chronicles* (Vol. I). London: 1807-1808.
- [9] Hall, Edward. *Chronicle (Union of the Two Noble and Illustre Famelies of Lancastre and Yorke)*. London: 1809. reprint.
- [10] Harner, James L. "Jane Shore in Literature: A Checklist," *Notes and Queries*, 28. 6 (1981): 496-507.
- [11] Hawkes, Terence, ed. *Coleridge on Shakespear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69.
- [12] Hazlitt, William Carew and John Payne Collier, eds. *Shakespeare's Library*. (Part II, Vol. I). 2nd edn. London: Reeves and Turner, 1875.
- [13] Helgerson, Richard. "Weeping for Jane Shore". *Th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98. 3 (1999): 451-476.
- [14] Heywood, Thomas. *The First and Second Parts of King Edward IV*. ed. Richard Row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P, 2005.
- [15] Hunter, G. K. *English Drama 1586-1642: The Age of Shakespea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 [16] Schelling, Felix E. *The English Chronicle Play*. New York: Haskell House, 1964.
- [17] Shakespeare, William. *The Riverside Shakespeare*. 1st edn. gen. ed. G. Blakemore Evan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4.
- [18] Ribner, Irving. *The English History Play in the Age of Shakespeare*.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65.
- [19] Wall, Wendy. "Forgetting and Keeping: Jane Shore and the English Domestication of History". *Renaissance Drama*, 27(1996): 123-156.
- [20] 陆谷孙. 《莎士比亚研究十讲》.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 [21] 王佐良. 《英国散文的流变》.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2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古罗马]贺拉斯著. 《诗学·诗艺》. 罗念生、杨周翰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 [23] [英]威廉·莎士比亚著. 《莎士比亚全集》(第五卷). 朱生豪、方重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